

# 建设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校本部扩班场室综合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造价编制及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校本部扩班场室综合改造工程

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01 号

规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改造工程，主要改造内容：校本部扩班场室综合改造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为准。

工作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改造工程的造价编制及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服务。

工程总投资暂定：468686.93 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校本部扩班场室综合改造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报酬（暂定）：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本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费用以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最终审核的备案金额为准。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01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01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曾主任 18022327239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帐号：81109 01014 10141 2704

电话：020-38293607

